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1)

(108年3月5日版)

填表日期： 109 年 10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 賴○辰	職稱：管理師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322101#6877	e-mail： _____@mail.tycg.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 _____ )
填 表 說 明		
<p>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p>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p>		
壹、計畫名稱	桃園市公車讓座計畫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府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禮讓座位給年長者、幼童及外觀身體不便等乘客已成為國人普遍的美德，但仍有一些如懷孕初期的孕婦、不能久站等隱性需求者，無法從外觀就能得知其是否有座位需求，交通局挑選行經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敏盛醫院以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三大醫療院所的統聯客運 168 路線 15 輛公車，及大溪復興幹線部份班次公車，試辦「公車讓座服務系統」。</p>	<p>簡要說明計畫與性別有關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本案計畫無限制服務對象之性別，開放有座位需求的孕婦或其他隱性需求民眾，線上申辦本市「公車讓座服務系統」。另外持有桃園愛心卡及敬老卡的民眾不需額外申辦。</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定期統計民眾透過桃園市民卡使用讓座服務的次數，然因市民卡性別資料屬於本府資料局所管轄，需另以文件申請調閱，本局無法自行統計，故性別分析資料以一個月一次為限。</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不論性別，身體不適的市民均可至本局網站申辦服務，如試辦成效良好(每日尖峰時段均有服務使用紀錄、持桃園市民卡使用率達 5 成以上)，將選擇其他合適拓展的公車路線。 性別目標：依據桃園市人口性別比例，女性及男性各佔 5 成。本計畫服務使用性別比例目標亦為 5 成。</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本計畫於規劃期間，邀集本府社會局討論敏感性的身心障礙群體弱勢議題、邀集本府衛生局討論孕婦申請本計畫之文件及服務有效期程。 參與計畫規劃人員之性別比例，有達 1/3： 1. 委外開發廠商專案經理計 2 人，1 男性、1 女性。 2. 本計畫參與承辦單位人員計 3 人，2 男性、1 女性。</p>	
<p>柒、受益對象</p>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未限制服務對象之性別。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公車讓座服務系統」雖未限定特定性別者使用，但受益人員多為年長者及孕婦。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案非工程設計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案經費共新台幣 220 萬元整。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案計畫致力推廣任何有座位需求的民眾均可事前申請服務，或是現場請司機協助開起讓座提示鈴，將看不見的需求放大，不侷限於性別或是顯性不方便的乘客。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本案計畫透過拍攝影片宣導，持有桃園市愛心卡及敬老卡之弱勢市民不需額外申請可立即使用服務。影片已於桃園市境內智慧公車停上播放宣傳。另張貼宣傳海報於桃園市公車站以及每輛計畫公車上。</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讓座燈的讓座提示語音均以柔性內容提醒乘客讓座，而非強迫，避免造成使用人員的尷尬。</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p>項 目</p>	<p>說 明</p>	<p>備 註</p>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政策願景，讓「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進行計畫規畫，以確保人人都可滿足交通上的基本需求。</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計畫無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之效益。</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案計畫無限制服務對象之性別，人人均享有平等的社會資源。</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案計畫重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各項宣傳方式均易見服務聯絡電話，或線上進行反映本服務改善建議，作為提供性別平等使用之意見來源管道。</p>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計畫每月統計使用愛心敬老卡及一般市民卡各性別之服務使用次數。</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p>		

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依性別平等專家審閱建議，修正各項效益評估內容，整體計畫應已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9-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已說明計畫目標，但建議補充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性別目標：依據桃園市人口性別比例，女性及男性各佔5成。本計畫服務使用性別比例目標亦為5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
2.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非僅評估受益者，且應針對平等參與機制提出更完整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本計畫於規劃期間，邀集本府社會局討論敏感性的身心障礙群體弱勢議題、邀集本府衛生局討論孕婦申請本計畫之文件及服務有效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
3. 建議補充本計畫各類參與者(包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之參與人員(例如為交通局於本計畫之參與者、系統委外開發廠商之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以及平等參與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參與計畫規劃人員之性別比例，有達1/3： 1. 委外開發廠商專案經理計2人，1男性、1女性。 2. 本計畫參與承辦單位人員計3人，2男性、1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
4. 本計畫因缺乏性別統計資料，故受益者評估缺乏基礎，建議補充統計資料後再行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定期統計民眾透過桃園市民卡使用讓座服務的次數，然因市民卡性別資料屬於本府資料局所管轄，需另以文件申請調閱，本局無法自行統計，故性別分析資料以一個月一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

<p>5. 計畫所擬開發之「公車讓座服務系統」雖未限定特定性別者使用，但就一般認知與觀察，潛在受益者以女性比例較高（例如孕婦、高齡者），因此認為本計畫具性別關聯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7-2 之指標評定結果為「是」。)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p>6. 8-1 與 8-2 建議刪除「無限制計畫服務對象之性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8-1 與 8-2 已刪除「無限制計畫服務對象之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p>7. 8-2 應說明執行策略而非經費總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調整 8-2 內容。本案計畫致力推廣任何有座位需求的民眾均可事前申請服務，或是現場請司機協助開起讓座提示鈴，將看不見的需求放大，不侷限於性別或是顯性不方便的乘客。)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p>8. 8-3 除影片外，本計畫是否規劃其他宣導方式？例如於公車上張貼海報？若有建議補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調整 8-3 內容。本案計畫透過拍攝影片宣導，持有桃園市愛心卡及敬老卡之弱勢市民不需額外申請可立即使用服務。影片已於桃園市境內智慧公車停上播放宣傳。另張貼宣傳海報於桃園市公車站以及每輛計畫公車上。)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p>9. 8-5 應說明本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與本計畫是否限制服務對象之性別無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調整 8-5 內容。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政策願景，讓「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進行計畫規畫，以確保人人都可滿足交通上的基本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p>10. 8-6 本計畫應未涉及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調整 8-6 內容。本計畫無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之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p>11. 8-8 本計畫應符合友善性，建議略為調整文字說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調整 8-8 內容。本案計畫重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各項宣傳方式均易見服務聯絡電話，或線上進行反映本服務改善建議，作為提供性別平等使用之意見來源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p>12. 8-9 與 4-3 所述有矛盾，建議釐清。且因市民卡與愛心敬老卡均為記名卡，為何無法辨識性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調整 8-9 內容。本計畫每月統計使用愛心敬老卡及一般市民卡各性別之服務使用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p>13. 經瞭解計畫內容建議「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亦勾選「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與「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本計畫內容勾選「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與「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p>14. 建議補充性別統計，例如桃園市全市高齡者性別比例或持有桃園愛心卡及敬老卡民眾之性別比例。另若無法取得更完整之統計數據，亦可由一般觀察中輔助說明可能使用本項服務之民眾性別分布概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調整 8-9 內容。本計畫每月統計使用愛心敬老卡及一般市民卡各性別之服務使用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p>15. 計畫所擬開發之「公車讓座服務系統」雖未限定特定性別者使用，但就一般認知與觀察，潛在受益者以女性比例較高（例如孕婦、高齡者），因此認為本計畫具性別關聯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7-2 之指標評定結果為「是」。)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16. 資源與過程說明(8-1~8-4)與效益評估(8-5~8-9)有多項須再檢視修正,如同11-10、11-11意見所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均依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修改如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 _____)
--	--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人:

 管理師 賴○辰

單位主管:

 運輸資訊中心主任 李○憲

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局長 張○福  
 局長請假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已運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填寫
10-4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10-6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  (註 2)

研考會複核人員: 徐○平 (註 3)

\* 註 1: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一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 註 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一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註 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a href="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a> )，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勳，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背景，評估合宜。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計畫目標，但建議補充性別目標。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非僅評估受益者，且應針對平等參與機制提出更完整說明。 2. 建議補充本計畫各類參與者(包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之參與人員(例如為交通局於本計畫之參與者、系統委外開發廠商之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以及平等參與機制。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 本計畫因缺乏性別統計資料，故受益者評估缺乏基礎，建議補充統計資料後再行檢討。 2. 計畫所擬開發之「公車讓座服務系統」雖未限定特定性別者使用，但就一般認知與觀察，潛在受益者以女性比例較高(例如孕婦、高齡者)，因此認為本計畫具性別關聯性。		

<p><b>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1 與 8-2 建議刪除「無限制計畫服務對象之性別」。</li> <li>2. 8-2 應說明執行策略而非經費總額。</li> <li>3. 8-3 除影片外，本計畫是否規劃其他宣導方式？例如於公車上張貼海報？若有建議補充。</li> </ol>
<p><b>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5 應說明本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與本計畫是否限制服務對象之性別無關。</li> <li>2. 8-6 本計畫應未涉及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li> <li>3. 8-8 本計畫應符合友善性，建議略為調整文字說明。</li> <li>4. 8-9 與 4-3 所述有矛盾，建議釐清。且因市民卡與愛心敬老卡均為記名卡，為何無法辨識性別？</li> </ol>
<p><b>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瞭解計畫內容建議「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亦勾選「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與「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li> <li>2. 建議補充性別統計，例如桃園市全市高齡者性別比例或持有桃園愛心卡及敬老卡民眾之性別比例。另若無法取得更完整之統計數據，亦可由一般觀察中輔助說明可能使用本項服務之民眾性別分布概況。</li> <li>3. 計畫所擬開發之「公車讓座服務系統」雖未限定特定性別者使用，但就一般認知與觀察，潛在受益者以女性比例較高（例如孕婦、高齡者），因此認為本計畫具性別關聯性。</li> <li>4. 資源與過程說明（8-1~8-4）與效益評估（8-5~8-9）有多項須再檢視修正，如同 11-10、11-11 意見所述。</li> </ol>
<p><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經當面說明計畫內容並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提供本表供檢視，參與方式合宜；但期程較緊迫，若可提前參與將可做更完整討論。</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陳○勳</p>	